

# 设圈套敛财行骗 牟暴利铤而走险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海勃湾区分局刑警大队成功破获11起系列诈骗案件,涉案价值100余万元,收缴涉案车辆5辆,为受害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0多万元。

来自甘肃宁县现年26岁的冯某,在乌海市乌达区某陵园打工多年,嗜赌成性,赌债累累,为还赌债,心生邪念,2011年,冯某因犯诈骗罪被海勃湾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执行两年。在此期间,冯某不思悔改,又四处赌博,欠下巨额赌债,重操旧业,实施诈骗,于2019年9月25日被海勃湾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民警抓获,以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10月30日,海勃湾区检察院依法将其逮捕。经营二手车的个体业主魏某,为了赚取高额利润,明知冯某租来的车不是其本人所有,多次为冯某办理车辆抵押,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2019年10月21日,魏某被海勃湾区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民警依法传唤,并依法刑事拘留,10月30日,魏某被海勃湾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今年1月17日,冯某以修车为由,将吴

某的白色路虎车开走,后以各种借口推脱拒不将车归还车主,并以5万元质押给经营二手车的魏某;2019年7月20日,冯某以借刘某本田X—RV车去银川给父母看病为由,将刘某车开走,后以各种借口推脱拒不将车归还车主刘某,并以2.3万元质押给王某;2017年10月至今,冯某向于某租赁4辆车,租车期间,均以各种借口推脱拒不将车归还于某,并分别以5万元、4万元不等的价格质押给魏某,共计作案9起。作为二手车经营业主魏某,欲壑难填,为追求非法高额利润和高额利息,铤而走险,在明知车辆所有人不是冯某而且车辆手续不全来源不明的情况下,仍对冯某提供的车辆进行质押,并在冯某无法偿还利息时,将质押车辆转手质押他人,还将三辆车藏匿,给警方追赃工作带来难度。

今年3月,冯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郑某,在几次接触中,让郑某觉得这个殡葬业服务人员冯某挺有能力的,就求冯某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碱柜镇墓地里面找一合适墓地。4天之后,冯某告诉郑某,购买墓地的事已

联系好,需先付定金2万元,郑某就给冯某转账2万元,紧接着,郑某向冯某要购买墓地手续,冯某假意说要去外地,等回来之后再把购买墓地手续给郑某,这期间,冯某到碱柜镇墓地找了一处没卖出的墓地,在空白墓碑上喷了郑某后,告诉了郑某,郑某看过后,信以为真,冯某向郑某要剩3万元墓地款时,郑某想都没想,就用微信转账的形式将剩3万元转给了冯某,冯某拿到钱后,很快就还了赌债,当郑某发现上当后,多次联系冯某,冯某都已各种理由推脱。

5月20日,冯某骗他朋友周某的钱来还赌债,以和周某合伙承包乌达西山陵园太平间,让周某出资114500元。为了尽快得到这笔巨款,他从网上花钱购买了刻有乌达西山陵园的公章,伪造了一份乌达西山陵园承包太平间的合同,将盖有乌达西山陵园公章的合同寄给周某,周某看到合同后,信以为真,给冯某转账8万元。钱转给冯某后,周某不放心,从兰州返回乌海,找到冯某,冯某又领着周某到乌达西山陵园实地看了一下,然后又

以需要承包费、购买水晶棺、押金、二手车为由,再次让周某给他转账3万余元。钱到手后,他就将钱全部还了赌债。

该大队民警在分别接到受害人报警后,立即展开立案侦查,经过调查走访和摸排工作,民警分别于9月25日上午11时20分、10月21日,在乌海火车站附近和嫌疑人家中将冯某和魏某成功抓获。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冯某对多次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作案11起,涉案价值高达100余万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犯罪嫌疑人魏某供认了在明知车辆所有人不是冯某,而且车辆手续不全来源不明的情况下,仍对冯某提供的车辆进行质押,并在冯某无法偿还利息时,将质押车辆转手质押他人的犯罪事实。2019年9月25日,海勃湾区公安分局以涉嫌犯诈骗罪依法将冯某刑事拘留,10月21日,以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依法将魏某刑事拘留。10月30日,海勃湾区检察院依法对冯某、魏某批准逮捕。

(杨利军 巴特尔 张晓龙)

## 醉酒驾驶机动车 认罪受罚担刑责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向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某酒后驾驶黑色小型普通客车沿玉泉区昭君路由南向北行驶至昭君路与滨河北路交叉路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检验,刘某血液酒精含量为94.37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请依法判处。

被告人刘某对起诉书指控的罪名和事实均无异议。

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目无法纪,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违反了法律规定,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刘某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具有悔罪表现,法院酌情从轻处罚。

近日,玉泉区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陈海青)

## 利用职权侵占公款 东窗事发被拘归案

**萨拉齐讯** 11月18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一起职务侵占犯罪案件,并依法刑事拘留一名职务侵占犯罪嫌疑人。

2019年8月14日,内蒙古互联西部能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敏到土右旗公安局报案,称其公司副总经理任某某利用职权侵占公司天然气款142.9764万元。接警后,该局经侦大队迅速布置警力侦办案件,细致开展线索核查和调查取证工作,经调查发现:2017年12月,互联西部公司销售天然气的货款79464元汇入任某某农业银行卡后,任某某一直予以侵占不予归还,并将其中40000元用于归还个人欠款。在侦办该职务侵占案件过程中,办案民警还发现任某某有挪用资金行为,2017年9月28日,任某某利用互联西部公司账户上的5万元代理销售巴博士润滑油,并获得货款5万元,截至2017年11月,任某某未将货款交回公司。同时,在2017年,任某某将互联西部能源有限公司179000元转到自己经营的内蒙古顺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直不予归还。

目前,任某某已被土右旗公安局刑事拘留。(李芳侠)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审旗大队府深中队民警查获一起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人郭某某予以5日拘留,并予以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魏孝武 摄

## 无证驾车路遇盘查 触犯法规受到处罚

**巴彦托海讯** 无证驾驶还招摇过市,是无知还是无视交规?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巴镇中队执勤民警在当地区一家超市路口设卡执勤时,查获这样一名无证驾驶人员。

当天,民警依法拦停一辆红色轿车进

行检查,当民警要求驾驶女子出示驾驶证时,女子毫不掩饰地表示,她还没有取得驾驶资格。民警问其是否知道无证驾驶是违法行为,对方则不言语,民警遂暂扣其车辆,并将其带至交警大队,依法给予行政拘留七日、罚款1500元的处罚。(牡丹)

## 火车上扒窃手机 受处罚追悔莫及

**海拉尔讯** 日前,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盗窃案。

据了解,被告人苑某某在哈尔滨开往海拉尔的K7083次旅客列车15号车厢内,趁失主蒋某某熟睡之际,扒窃蒋某某装在黑色外套兜内的手机一部,并占为己有。

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审理认为,考虑到被告人苑某某系初犯,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且有悔罪表现。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苑某某罚金人民币3000元的处罚。(小荣)

## 盗掘遗址触犯刑律 八人受审银铛入狱

**达尔呼布讯** 近日,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公安局成功破获自治区公安厅督办的“1·28”盗掘古文化遗址案。

位于额济纳旗马莲井东北8公里“肩水金关”北侧居延遗址-T168、T169、A32号烽燧为汉代居延古遗址,是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9年1月28日,额济纳

旗文物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古文化遗址被人非法盗掘,随后报警。额济纳旗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展开侦查,并上报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公安厅高度重视,确定该案为厅督办案件。警方历时4个月侦办,抓获犯罪嫌疑人8人,查扣冻结资金22.5万元、一级文物9件、

## 非法拘禁他人 三名男子获刑

**呼伦贝尔讯** 日前,因涉嫌犯非法拘禁罪,吴某等3人分别被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六个月、有期徒刑六个月。

2018年4月18日晚,家住海拉尔区某小区的王某被吴某从家中叫走,被带到吴某的车中,此时车上还坐着巴某和赤某,在行驶途中,吴某等三人限制王某的人身自由,以暴力手段殴打王某。当轿车行驶至海拉尔桥东侧时,王某跳车逃跑,后被吴某等以暴力手段将其带回车内继续殴打,并限制其人身自由长达3小时。

2019年2月,嫌疑人吴某等3人被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传唤到案。经海拉尔区法院调解,被告人吴某等3人赔偿被害人王某人民币15000元,并取得被害人王某的谅解。(李炜 程世雄)

## 卤肉采用“秘方”特制 坑人害己得不偿失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高润英)俗话说“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然而,有些不法商家却为了一己私利,在食品的制作过程中违法添加罂粟壳,给人民群众的健康造成极大危害。近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人民检察院就受理了这样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据了解,被告人苗某某和张某某夫妻二人系山东省菏泽市人。为了谋生,二人在乌审旗图克镇开了一家专门制作卤肉的夫妻店,并向周边工业园区的企业职工销售。为了使自己的卤肉味道更加“鲜美”,更有市场“竞争力”,二人竟然在制作卤肉的“配方”上动起了歪脑筋。从2018年3月份开始,二人将从山东老家带来的罂粟壳作为“调料”放入卤肉汤内制作卤肉。由于加入了“秘方”,毫不知情的消费者在吃了二被告人销售的卤肉后,不知不觉上了瘾,多日不吃竟然会没精神。

2018年7月19日,图克镇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后,将二人抓获。经审讯,二人对上述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乌审旗检察院已对二被告人提起公诉。

二级文物25件、三级文物21件、一般文物40件。

11月15日,额济纳旗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主犯朱某某、郭某某等8人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处8名犯罪嫌疑人6至12年不等有期徒刑。

(陈玉)